

证券代码：832477

证券简称：航凯电力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保平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162,6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开展的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，拟定了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62,6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监事会 2024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工作成果并对下一年度工作进行安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62,6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决算报

告》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62,6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62,6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保证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62,6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为 2025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162,6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晓光、吴莹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